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录

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
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五：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扩大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H股投资者基础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等，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以下简称“授权”）公司新增发行H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H股”、“本次发行”）。公司董事局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发H股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增发H股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合格投资者配售H股股份。本次增发H股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其相关股份的上市及买卖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就本次增发H股，公司承诺在境外分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涉及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合格投资者（法律限制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均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定价由公司与配售代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国际惯例，遵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依据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公司H股股价走势以及国际市场估值水平进行定价。本次增发H股的定价不得低于厘定配售或认购价格日期中的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的80%，并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惯例。

（五）发行数量

以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本次增发H股的总数不超过

101,126,240 股。实际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由公司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确定。

(六)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新股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研发项目投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扩大光伏玻璃市场以及一般企业用途。

(九)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发 H 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发 H 股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在本次增发 H 股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增发 H 股的相关工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逐项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特别授权于本次增发H股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向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连人士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01,126,240股H股。本特别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在本次增发H股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特别授权有效期为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期间。

此外，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或总经理叶舒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权全权处理及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申请将本次发行所发行的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2、审议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及其修订与补充）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申报文件、发行H股的正式上市申请（C1表格）、刊发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公告及配售完成公告）、翌日披露报表、相关披露豁免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批准对有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修改和补充；

3、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决定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量；

4、酌情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

5、委任法律顾问、配售代理、结算代理等中介机构，以进行本次发行，及协商订定其委聘条件；

6、批准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各成功的申请人分配及发行 H 股股份；

7、安排公司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事宜；

8、授权及指示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将该批新增 H 股股东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若适宜)的姓名及有关具体资料，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并整理股东名册；

9、履行及签署(无论是否需要使用公司的公章)与本次发行所讨论及批准的事宜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事宜、契据、文件及其它事宜，并可把本项所述权力授予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处理和执行与本次发行所通过的决议有关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行为及事项；

10、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当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于本次发行而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11、本次发行完成后，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向商务主管部门(如需)、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采取其他所需的行动；

12、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办理、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现行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第一次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	第一条 为维护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港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规定。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一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八十一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 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p>	<p>第八十六条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p> <p>由于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上市</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p> <p>.....</p>	<p>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局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局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p> <p>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局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局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局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第二百八十八条 释义	第二百八十八条 释义 （四）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注：对公司章程之建议修订乃以中文编制，英文版本仅为译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译文与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符，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	第一条 为规范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规则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规则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十五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十五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p>	<p>第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十九条 ……</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九条 ……</p> <p>股权登记日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予以确认。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p>	<p>第二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p> <p>……</p> <p>（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p> <p>……</p> <p>（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发行公司债券；</p> <p>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本章程的修改；</p> <p>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6、回购公司股份；</p> <p>7、股权激励计划；</p> <p>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发行公司债券；</p> <p>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本章程的修改；</p> <p>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6、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公司股份；</p> <p>7、股权激励计划；</p> <p>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六十二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p>	<p>第六十二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p> <p>由于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规则第十六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对董事局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现行的《董事局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董事局议事规则》”）中涉及回购股份的规定、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局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局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p>

	<p>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条 ……</p> <p>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并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由董事局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p>	<p>第五条 ……</p> <p>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并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由董事局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p>

<p>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p> <p>.....</p>	<p>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p> <p>.....</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局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局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p>第四十条 董事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四十条 董事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董事局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